**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陈卫滨、孔祥云、高卫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